

經文：馬可福音 10:17-27；使徒行傳 16:25-34；題目：我該作甚麼才可以得救？

2007年8月5日 -- 地點：台灣嘉義市路德會救恩堂
講員：白霽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我們今天這兩段經文 --- 在馬可福音和使徒行傳 --- 實在太豐富了。若要仔細看它們的話我們會需要整天的時間。可惜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所以呢，我們只要集中在這兩段經文的一個小共同的地方。不曉得弟兄姐妹們有沒有注意到這兩段經文的共同地方？這兩段經文一樣：它們裏面都有一個人問一個問題。並且這兩段的問題是差不多一樣的問題。在馬可福音一個人問耶穌說：“我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在使徒行傳呢，一個監獄的禁卒問保羅和西拉說：“我應該作甚麼才可以得救？”

“我怎麼可以承受永生？”和“我怎麼可以得救？”差不多是一樣的問題。

那麼，我自己覺得這已經滿有意思 --- 這兩段經文有一樣的問題。但是呢。。。更有意思的是這問題的答案。兩段的問題是一樣的。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非常基本的問題：人如何得救。人如何承受永生。這麼重要，這麼基本的問題，應該只有一個答案，對不對？但是，是不是這樣子？耶穌在馬可福音和保羅在使徒行傳的答案是不是一樣的答案？我們現在再看一遍，先是馬可福音：

17 耶穌又開始他的行程。那時，有一個人跑過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老師，我當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

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上帝一位以外，沒有良善的。

19 誠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證供，不可欺詐，當孝敬父母。”

20 他對耶穌說：“老師，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

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我。”

好，我們復習一下。。。耶穌怎麼樣回答這問題呢？祂首先說：“誡命你是知道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證供，不可欺詐，當孝敬父母。”

因為這問問題的人說他從小都遵守了這些，所以耶穌還加上了一個條件，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我。”

好了。。。這個就是耶穌的答案。聽起來不太容易，對不對？你自己遵守了沒有？你配不配得承受永生？。。。

好，我們現在換看保羅和西拉 --- 他們是怎麼樣的回答同樣的問題。。。保羅和西拉因為在傳福音的緣故現在在腓立比的監獄裏面。。。

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祈禱歌頌上帝，囚犯們都側耳聽著。

26 忽然發生了大地震，以致監牢的地基都搖動起來，所有的監門立刻開了，囚犯的鎖鍊都鬆了。

27 獄吏醒過來，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都已經逃脫了，就拔出刀來想要自刎。

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我們都在這裡！”

29 獄吏叫人拿了燈來，就衝進去，戰戰兢兢地俯伏在保羅和西拉面前，

30 隨後領他們出來，說：“先生，我應該作甚麼才可以得救？”

31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人都必定得救。”

好，關鍵的地方就是在最後，對不對？當禁卒（或獄史）問他們說，“我當作甚麼才可以得救？”的時候保羅和西拉就回答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人必定得救。”

哼...這個答案跟耶穌的答案好像有一點不一樣，對不對？好像容易一點對不對？也許我們可以比較一下這兩個不同的答案。。。。

耶穌

保羅、西拉

- 不可殺人
- 不可姦淫
- 不可偷盜
- 不可作假證供
- 不可欺詐
- 孝敬父母
- 變賣所有，分給窮人
- 跟隨耶穌

- 信主耶穌

誼？這是甚麼一回事？這兩個答案真的很不一樣！耶穌是不是比較嚴格、保羅比較寬容？是不是有兩種不同方式得救、承受永生？若是有兩種方式得救的話我想我一定會選擇第二種。。。聽起來比較容易！這到底是怎麼理解呢？

也許我們可以這樣問。。。按照你所了解整本聖經的意義哪一個答案聽起來比較正確的？這個很難，對不對？因為聽起來保羅的答案比較正確，但是這樣子，耶穌就好像是不對的...

那麼，按照我們最熟悉的經文---（也是耶穌自己所說的話）---約翰福音 3:16 我們都知道：“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和合本）很清楚---信耶穌，就得（或承受）永生。關於整本聖經的目標，我們也知道：“聖經能夠使你有智慧，可以因信基督耶穌得著救恩。”（提摩太後書 3:15 新譯本）這也是很清楚。信耶穌就得著救恩，或者得救。

所以呢。。。聽起來保羅、西拉講的很正確：信耶穌，就得救，或者就承受永生。這的確完全正確了。這是我們罪人唯一的方法得救。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或若不信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或者沒有人能得救）。』（約翰福音 14:6 和合本）同樣地，聖經說：『除了[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傳 4:12 新譯本）這是我們信仰的最基本、最基礎的真理。

所有相信耶穌在十字架上赦免他罪的人，就得救，就承受永生。這就是保羅、西拉所說的。所以呢。。。我們剩下的問題就是：若是這樣的話，那麼，為什麼耶穌沒有這樣回答呢？應該不是祂講錯了。也應該不是祂這點不清楚了。所以到底是甚麼原因？是不是因為除了信耶穌之外，我們也要遵守十條誡，也要作很多善事，像耶穌所說的，賣掉所有的然後分給窮人。這樣子，除了信耶穌之外，我們的表現若夠好的話，我們若修的夠虔誠的話，我們就可以得救，就可以承受永生。基督徒的確靠著聖靈的能力盡力地遵守十條誡，我們也熱烈地幫助別人，也包括窮人。作這些也算是基督徒所『必須』作的事。但是我們作這些是為了得救嗎？這不是聖經的教導。羅馬書說：“我們認定，人稱義[因此得救]是由於信，並不是靠行律法[像十條誡]。”(羅馬書 3:28 新譯本)同樣地，以弗所書說：“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心。這不是出於自己，而是上帝所賜的；這也不是出於行為[像遵守十條誡]，免得有人自誇。”(2:8-9 新譯本)

我們得救、我們承受永生純粹的是因為我們相信耶穌，而不是因為我們信祂並且加上任何其它的條件，像遵守十條誡。所以耶穌那樣回答這問題不是因為他要加上條件為了得救。所以我們就回到我們的問題：耶穌那樣回答這問題到底有甚麼原因？耶穌自己，在我們這段經文裏面，給我們一個很大的暗示。

我們現在要再一次地看我們那段經文後面的部分---是耶穌給祂的答案之後的事。這次看的時候，請試著找那大的暗示是在哪裏。。。耶穌跟那問問題的人說他要遵守十條誡和變賣他所有的，分給窮人並跟隨耶穌之後，我們接著看：

22 那人聽見[耶穌的]話，就變了臉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財產很多。

23 耶穌周圍觀看，對門徒說：“富有的人要進上帝的國，是多麼難哪！”

24 門徒都希奇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們哪，要進上帝的國，是多麼困難！”

25 駱駝穿過針眼，比有錢的人進上帝的國還容易呢！”

26 門徒就更加驚奇，彼此說：“這樣，誰可以得救呢？”

27 耶穌看著他們，說：“在人不能，在上帝卻不然，因為在上帝凡事都能。”(馬可福音 10:22-27 新譯本)

好。。。暗示在哪裏呢？是在最後兩節，26-27節。門徒彼此說：“誰可以得救呢？”有沒有人可以得救、承受永生呢？耶穌怎麼回答呢？這就是我們的暗示。耶穌說：“在人不能。”這是不可能的事。對人來說，得救是不可能的事。若是要靠我們人自己連最小的部分，最小的貢獻我們不可能得救。我們沒有辦法作任何事---很偉大的事，或者甚至最小的事---能夠使我們得救。這也是我們已經看過的，對不對？惟獨相信耶穌，不是加上任何其它的條件，惟獨信耶穌，並且這個信心不是等於我們的決定，而是聖靈藉著福音在我們心裏面所創造的，所以耶穌說：“在上帝卻不然，因為在上帝凡事都能。”惟獨這上帝自己所創作的信心才使我們得救、承受永生。所以，耶穌說：“在人不能，在上帝卻不然，因為在上帝凡事都能。”

所以，耶穌自己承認：我們人得救不是靠著我們任何的行為或善事。耶穌承認說：“在人不能。”但是，耶穌還是跟那個問問題的人列出一大堆他需要作的，才可以承受永生。為什麼？？？因為這個人當時需要聽的是律法，而不是福音。因為如果耶穌跟他講福音的話，那個人根本不會理解，他根本不會相信。我們若不認為我們生病---我們若認為我們很健康的話---我們就不會去找醫生。這個來問耶穌這問題的人他認為他很健康。他認為他不需要醫生，他認為他不需要一位救主。他認為他可以救他自己。耶穌若跟他講他需要信祂的話，他會覺得：“我信你幹甚麼？我可以信我自己就好了。”他不就是這樣說呢？耶穌叫他要遵守十條誡。他怎麼回答呢？他說：“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拜托！他怎麼可能都遵守了呢？)所以，他這樣就認為他夠好可以承受永生。耶穌聽他這樣說，祂有甚麼樣的反映呢？我們的經文說：耶穌看著他，就愛他。這真的很特別嘍！這個人多麼的驕傲，但是耶穌聽他這樣說，祂還是看著他，愛他。接著，就是因為耶穌很愛他，耶穌就跟他講了下一句話。耶穌知道這個人是很有錢的，並且耶穌也知道這個人很愛他的錢，所以耶穌就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定有財寶在天上，而且你要來跟從

我。”啊。。。這個人是不是夠好承受永生呢？當然不是。這是不可能的。這個有錢的人本來以為他已經夠好可以承受永生。這個人本來以為他都完全遵守了十條誡！但是第一條他已經不行了。在第一條，上帝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這個人的神是甚麼呢？就是錢，對不對？錢是很多人的神。我們每一個人也都很容易信靠我們銀行所存的錢。我們存款若多一點的話我們就可以放心，對不對？這種想法就是明明違背第一條誡命。耶穌知道這個人不可能賣掉他所有的，分給窮人。耶穌知道他若講到這點的話，這個人也許終於會開始了解他不夠好承受永生。他也是病人。他也需要一位醫生。他是個罪人。他需要一位赦免他罪的救主。他需要耶穌。他只能相信耶穌才可以承受永生。

我們不知道這個人之後有沒有完全醒悟過來---我們不知道他是否終於理解他不能靠他自己承受永生---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是，我們至少知道耶穌所講的律法至少開始有一點效果。這是因為聖經告訴我們說：那人聽見這話，就變了臉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財產很多。

我們不知道上帝的律法是否讓這個人真的理解他是個罪人---是需要耶穌的赦免。但是如果有的話，並且，如果這個人再一次地來問耶穌這同樣的問題的話，我相信這次耶穌的答案會跟保羅和西拉的答案很像。耶穌應該會對他說：對。。。你不可能因為你自己所作的承受永生。你現在知道你並沒有表現的夠好讓你得救。你跟世界上每一個人一樣----你是個罪人。但是我來就是為了代替你在十字架上受死，承受你自己應該受的刑罰。並且，我來就是為了代替你完全遵守你根本沒有辦法遵守的全部律法，也包括十條誡。你若相信這個，你就已經承受了永生。你也應該趕快來受洗，讓你更確定聖靈已經使你重生，藉著信心把你與我連接在一起了，在你罪惡的身上披戴了我自己百分之百完美的義。

若是律法真的在這人身上做完它的工作，我相信第二次這個人來找耶穌的時候，當耶穌再一次地看著他，同樣地愛他之後，這次耶穌不會像祂第一次那樣跟他講律法更嚴肅的要求，耶穌反而會跟他講我剛才所講的甜蜜的福音。

這福音呢也就是保羅和西拉跟那獄史所講的。保羅為什麼跟耶穌不一樣，直接講福音呢？就是因為那獄史的態度跟問耶穌的人是完全不同。這獄史已經知道他不行了。他這時候在面對死亡，他也很害怕。他知道他不夠好靠他自己得救。我們可以說：因為律法已經作完它的工作，所以他才很著急地在絕望中問保羅和西拉這個問題。因為這獄史在這種情況之下而問他的問題，所以保羅就不需要再講律法。他可以直接宣告福音。保羅和西拉說：

31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人都必定得救。” [接著]

32 他們就把主的道 [一定就是福音]，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

33 就在當夜的那個時候，獄吏領他們去洗傷，獄吏和他家人都受了洗，

34 就帶他們到家裡，擺上飯食，他和全家因信了上帝就大大喜樂。

為什麼耶穌和保羅用完全不一樣的方式來回答同樣的問題呢？就是因為問問題的人是很不一樣的。一個人必須先聽律法才會知道他需要福音。所以耶穌就跟他講很嚴肅的律法。另外一位呢？他不需要聽律法。律法在他身上已經做完它的工作，所以保羅絕對不要繼續跟他講律法。保羅就一定要直接跟他講福音，所以上帝可以藉著這同樣上帝大能的福音使他相信耶穌，因此得救。

弟兄姐妹們，在這裏有一點我們一定要學好：就是上帝給我們祂律法的原因。整本聖經 --- 舊約和新約都一樣 --- 整本聖經都充滿了上帝的各種律法。律法就是告訴我們人我們應該作和不應該作的事。上帝給我們這些律法不是因為祂要我們藉著遵守這些就可以得救、承受永生。這是不可能的事。為什麼是不可能呢？是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我們根本沒有辦法遵守夠好，可以靠著我們的遵守而得救。加拉太書說：『凡是靠行律法稱義的 [或得救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著說：“凡不常常照著律法書的一切去行的，都被咒詛。”』(加拉太書 3:10 新譯本)如果要靠遵守律法為了得救，我們就需要百分之百完美地遵守它，但是我們罪人當然沒有辦法作的到。所以我們就是不能靠行律法 --- 不能靠我們所作的 --- 我們的好行為 --- 為了得救。我們不能靠行律法在上帝面

前得稱為義，因此得救。上帝給我們祂的律法就不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在別人的面前的確要盡力地遵守律法為了幫助別人。在這個領域裏面，我們必須主動地來照著律法所寫的來愛人如己。換句話說，在別人面前，我們是靠行律法而被別人稱我們為義人。我們是希望別人看我們所作的因此就認為我們是“好人”，是“義人。”在別人面前這是好的。在這個領域裏面上帝的律法的確有這個作用，但是在上帝的面前，在那個領域裏面，在得救的事上，在承受永生的事上，在上帝面前如何稱義的事上，律法就是沒有這個稱義的作用。

在這個領域裏面上帝的律法只有一個作用。這個作用就是定我們的罪，壓碎了我們殺死我們，使我們知道我們就是不能靠我們自己任何的表現在上帝面前稱義，因此得救。羅馬書就是這樣說：“沒有一個人可以靠行律法，在上帝面前得稱為義，因為藉著律法，人對於罪才有充分的認識。”(羅馬書 3:20 新譯本)

上帝賜給我們祂的律法主要是為了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罪人。讓我們知道我們不行了。讓我們知道我們唯一能夠靠的不是我們自己，乃是上帝所安排的救主---耶穌基督。如果一個人了解這點，他就被準備好聽福音。他就被上帝的律法準備好聽到耶穌如何完全已經赦免了他的罪，完全白白地賜給他永生。

上帝對我們的第一個消息就是那不好的消息---那定我們罪的律法。上帝若藉著這個消息已經使我們像那獄史一樣害怕和絕望的話，我們就被準備好聽上帝第二個消息---就是那非常好的消息，福音。

如果回到我們今天的兩段經文的話，在馬可福音：耶穌當時只能跟那問祂問題的人講律法。那個人當時所需要聽的就是律法。耶穌之後有沒有機會跟他講福音，我們不知道。在使徒行傳呢？保羅和西拉在那個情況可以---並且一定要---跟那獄史講純粹的福音。

是福音拯救我們 ---不是律法。但是律法若是沒有做完他的工作的話，福音一定會被拒絕了。以為是健康的人就用不著醫生。以為沒甚麼罪的人就用不著一位赦罪的救主。

結束之前，是很適合我們每一個人都思考一下：你自己今天早上是像我們兩段經文的哪一位？你比較像問耶穌的人，或者比較像那問保羅和西拉的獄史？其實，我們雖然大部分的人都是已經受過洗的基督徒，但是連我們自己也需要常常聽上帝的律法 ---像問耶穌的人一樣。我們很容易靠我們所作的 ---認為這些能夠讓我們跟上帝有好一點的關係。我們很容易禱告說：『上帝，求你紀念我的擺上，祝福我。』我們很容易以為因為我們所作的 ---甚至比如說：固定來主日崇拜或者信實地十一奉獻 ---那麼，當然這些是好的事，但是，我們很容易以為因為我們作這些上帝就應該更喜歡我們。這種法利賽人、驕傲的態度實在太危險了。當我們有這種想法的時候，我們就需要上帝嚴肅的律法來震動我們、再一次地提醒我們我們若想要靠我們任何所作的行為在上帝的面前得到祂的喜悅的話 我們就要百分之百的完美！這是不可能的。

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義永遠不是我們自己本身的義。我們在上帝面前的義乃是耶穌基督的義。因為聖靈重生了我們，使我們藉著信心與耶穌基督連接在一起，所以耶穌的義現在披在我們身上。只有這耶穌基督的義才是完全完美的義。我們只能憑著這個來站在上帝的面前。

我們每一個人的基督徒生活是一種一直重復的循環。當我們驕傲，自大的時候，我們需要上帝的律法來壓碎著我們，使我們知道我們的罪、使我們醒悟過來。但是，當我們很清楚我們的罪，很清楚我們沒有過好我們應該過的基督徒生活的時候，我們就需要上帝的福音來重新赦免我們的罪，重新給我們服起來，重新給我們力量靠著聖靈的能力試著過聖潔的生活。

我相信今天早上至少有一部分的人 --- (我當然希望你們所有的人都是) ---但是，至少一部分的人，你們已經是被上帝的律法準備好能夠聽福音。若不是崇拜之前已經被準備好，至少現在你們被

這講道裏面的律法準備好可以聽福音。所以我現在就對你們這一批人很簡單地再一次地宣告上帝福音的好消息：

你雖然的確表現的不夠好，你雖然的確是充滿驕傲、自私、和各種其它的罪，但是你天上的父還是憐憫了你。祂在祂的愛子耶穌基督裏面已經完全赦免了你一切的罪。聖經說：“東離西有多遠，[耶和華]使我們的過犯離我們有多遠。”(詩篇 103:12 新譯本)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你的罪現在是完全蒙了赦免。對上帝來說它們已經不見了。你現在已經被釋放了。你今天再一次地有個完全新的開始。感謝愛我們的天父並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阿們。